

已审
2025.8.8

思南县中等职业学校“一县一业”优质专业项目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茶旅融合)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思南县中等职业学校

签订地点：思南县中等职业学校

乙方：贵州鸿昌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8日

根据甲方委托贵州事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进行采购思南县中等职业学校“一县一业”优质专业项目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茶旅融合)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FZB(2025)-0617-31）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贵州鸿昌科技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物的和合同价格

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明细	价格(元)	备注
一. 校内综合实训基地	1	酒店标准客房实训室1间（不含装修）	180176	货物参数详见附件
	2	酒店中式铺床理实一体化实训室1间（不含装修）	200751	货物参数详见附件
	3	模拟旅行社实训室1间（不含装修）	285392	货物参数详见附件
	4	调酒咖啡实训室1间（不含装修）	664350	货物参数详见附件
	5	智能导游实训室1间（不含装修）	779352	货物参数详见附件
	6	5间实训室及过道装修工程	333030	货物参数详见附件
	小计		2443051	
二. 教材和精品课程开发	1	《思南茶旅文化旅游》校本教材1本及视频资源30个；	150000	货物参数详见附件
	2	《乡村旅游规划》校本教材1本及视频资源30个；	150000	

	3	《思南特色文化》 校本教材1本及视频资源30个;	150000	
	4	《饭店服务英语》精品课程 视频资源60个	100000	
	5	《模拟导游》精品课程 视频资源60个	100000	
	小计		650000	
三. 师资队伍 培养 (全校)	1	培养专业带头人 (专家进校)	300000	30 天 (1 天 2 次, 每次 3 小 时培训, 含专 家到校的所有 差旅住宿费 用)
	2	培养骨干教师 (专家进校)		
	3	培养双师型教师100% (专家进校)		
	4	全校班主任队伍培养 (专家进校)		
	5	全校教师数字素养能力提升 (人 工智能等) (专家进校)		
	小计		300000	
四. 梵净山假 山微景观建 设	1	校园水池微景观改造建设	65300	参数 详见附件
	小计		65300	
五. 学校发展 内涵建设	1	“十五五” 高质量发展暨办学层 次提升可行性论证服务	280000	参数 详见附件
	2	2025职教改革项目 (101计划) 申 报及技能贵州验收 (指导及专家 聘请) 全程指导	20000	
	小计		300000	
合计			3758351	

二、设备设施交付及服务项目

(一) 交付时间:

所有服务自活动签订后180天内完成。其中: 货物及装修 (第一项、第四项) 自签订合同 45 天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服务类 (第二、三、五项) 自签订合同 180 天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二)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设备设施及服务清单

设施设备参数及服务项目详情见附件。

四、付款方式与条件

(一) 本合作项目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总金额为¥3,758,351.00元 (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伍万捌仟叁佰伍拾壹元整)，该项目的费用包括本合同内的相关支出和税金，乙方将独立承担相应纳税额，乙方将按照本协议中的规定，出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应足额支付。

(二) 设备设施交付及服务付款

1. 乙方派遣项目实施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付款金额为: ¥751,670.20元 (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壹仟陆佰柒拾元贰角整)。

2. 装修竣工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付款金额为: ¥751,670.20元 (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壹仟陆佰柒拾元贰角整)。

3. 各教室设备、设施到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付款金额为: ¥751,670.20元 (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壹仟陆佰柒拾元贰角整)。

4. 待培训服务各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付款金额为: ¥131,542,2.85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伍仟肆佰贰拾贰元捌角伍分)。

5. 该项目整体实施完成，且无任何质量和服务问题，从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甲方于30个工作日结清5%的质量保证金，付款金额为: ¥187,917.55元 (人民币大写: 拾捌万柒仟玖佰壹拾柒元伍角伍分)。

(三) 验收合格条件下，甲方付款时，要求乙方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1.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100%的正式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3.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4.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5. 乙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

(四)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账号：12052100710001369

收款账户：贵州鸿昌科技有限公司

行号：313701012047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溪经开支行

五、验收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服务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写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六、质量保证

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12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12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12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谈判响应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七、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任意货物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应免除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无故终止本合同，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或验收不合格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补足。
4.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检验不合格的，如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甲方不能使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换新品或升级品，并承担因调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按本条第3款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仍未响应其下述任何一款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或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款项任何其它义务。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相应主管部门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 (一) 向 思南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

(一)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四)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将合同在铜仁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盖章)：思南县中等职业学校

乙方(盖章)：贵州鸿昌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思南县关坝街道
城东村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院新村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7585889991

电话：18786148065